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6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9.07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4%，行权价格为9.49元/份。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24个月。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 **5. 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